

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辦法

活動目的：

1.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2.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，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文章書寫能力及編寫創意。
3. 經由團體搭配，角色分工，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。
4. 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，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。
5. 透過比賽，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

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比賽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

參加對象：

1. 我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（研究所學生除外）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(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)
3.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。
4.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，每校可推薦一隊，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2014 年 3 月 26 日 (三)** 止

報名方式：

1. 各校請將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，逕寄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710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）。
2.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 **power point** 檔方式，燒成光碟(只是要確認著作權,所以,繪製的圖片-半成品即可,非表演方式)。製作完畢後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，並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本主辦單位，以供確認（因為檔案太大，請勿以 **e-mail** 附檔方式傳送）。
3. 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或 **FAX** 確認資料內容。

比賽日期：2014 年 4 月 26 日（六）

比賽方式：

1. 每一團隊以 5 人為限(一人可分飾多角，含操縱畫板者)。
2. 故事請從竹內治著的《台灣昔話》(1942)收錄的故事選擇(請於 2014 年 12 月 27 日(五)起至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下載故事)。各校團隊從中自選 1 則作準備並繪製圖畫。
3. 使用之木製框架(如下圖)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圖畫大小為 39 公分(寬)×27 公分(高)。使用圖畫張數不限制。圖畫每邊至少預留 3 公分空白。



※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。

4. 在表演中將使用 **DV**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，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。

5. 故事以傳講 5 分鐘為原則，4 分鐘~6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。遇總分相同時，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。
6. 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 5 支，**不提供換場布幕與特殊燈光之設備、及電腦與錄音機**，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請各隊自理。
7. 影片格式不符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，本系恕不負責協助參賽影片轉檔處理，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8. 能登上舞台者限5名以內，其中包含操作電腦者，但不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。另外，請在報名表填寫參賽者名字之後，加上負責製作插圖者的名字。

評分方式：

1. 說話者與圖畫間的契合度（25%）
2. 說話者的感情（25%）
3. 發音、流暢度（25%）
4. 整體的協調度（25%）

※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，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學校圖案及名稱（包含校服、校徽、校名及運動服等）服裝及道具，違者該隊不予計分。

※ 比賽當日勿準備大型道具、器材及戲服，違者該隊不予計分。

評審委員：4 位，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、日本交流協會專家擔任。

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
2. 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
3.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
4. 佳作獎 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須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2. 圖畫不可使用合成照片，內容不得涉及抄襲他人以及網路上的任何作品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3. 不可任意更改《台灣昔話》的故事情節，例如：改變故事發展、結局等。
4. 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「看圖說故事」得獎學生（前三名）不得報名。
5. 請勿進行與「看圖說故事」無關之戲劇表演，並且勿穿著戲服以及上頭有校名的 T 恤，但和服或法被可。
6.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（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>）。
7.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，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當日各校表演，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 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。
8.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，**請務必以 mail 的方式向本系系辦訊問**（jap@mail.stust.edu.tw，助教 黃心瑜小姐）。本系收到信件後，必定會於二日內回覆。